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實習排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學生達成實習目標，安排合宜之實習場所，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實習排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制之專業科目，由老師親帶之梯次實習排班原則如下：

- 一、除基護實習梯次由本系內外科護理組組長負責協調外，其他實習單位與梯次由本系實習組老師協助排班。
- 二、實習排班以應屆學生優先。
- 三、實習安排經正式公告後，學生應依照學校分配之實習場所按時前往實習，不得擅自更換。
- 四、若規定之護理專業科目未修習或成績未通過，不予安排實習，原安排之實習單位及梯次則停實習。

第三條 臨床選習排班原則如下：

- 一、依同學意願，在本系合約的實習醫院選擇醫院及科別，由實習組老師協助媒合，學生於實習開始前所有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者，方得選習醫學中心。
- 二、臨床選習單位若有衝突，由本系實習組老師依學業成績決定，並以學生實習開始前所有學期之平均成績作為參考。
- 三、選擇特殊單位選習之學生，其於實習開始前須修習並通過該特殊單位須具備之次專科護理專業課程。選習各特殊單位所必須具備之各次專科護理專業課程由本系實習組於選習前說明會時統一說明。

第四條 進二技各專業科目之自主實習排班原則如下：

- 一、實習單位與實習日期由本系實習組與實習醫院護理部協調後確定。
- 二、實習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不能在假日實習，若各教學小組對特定實習科目另有規定，則不在此限。
- 三、實習班別為白班，不能以其他班別取代。

第五條 其餘未盡事宜，依循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